药物疫苗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【系统变量】

甲方：【系统变量】

乙方：【系统变量】

签订时间：【系统变量-插入合同开始日期】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温氏股份）对使用的药物疫苗进行了集中招标，由温氏股份采购中心负责招标统筹工作，甲方为温氏股份属下单位即采购主体，乙方作为投标单位参与温氏股份的招标。经招标筛选，确定乙方中标产品，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每批药物都必须提供质检报告，报告请发至温氏股份研究院（技术中心）韦田邮箱wtt1978@126.com，及采购中心朱洁敏邮箱348893136@qq.com。

2、采购产品目录如下表，中标价包含配送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商品名 | 通用名 | 主要成分及含量 | 剂型 | 批准文号 | 规格 | 最小单位 | 中标价格（元） | 赠送比例（%） | 供应商全称 | 生产厂家全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3、乙方必须按目录所列商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有效含量等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，并且产品的有效成分和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若产品为甲方或国家有关部门抽检的不合格品或为假冒品牌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，甲方将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不合格品的货款作为赔偿金，退回该批余下产品，停止该产品采购及取消下次参投标资格，并视不合格发生频率决定供应商的参标资格。

4、乙方所供应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》、《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10号》法规要求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包装盒上不得出现“温氏专用”、“温氏定制”等类似字样，不得在宣传文件或者其他任何文件中使用“温氏中标”、“温氏合作”等类似字样。如乙方不遵守规定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若缺货不能及时供应，即当月计划的产品在25日后仍未能送货到位，或临时通知供货超过20天仍未到甲方仓库，取消该产品下次参投标资格，并视不合格发生频率决定供应商的参标资格。

6、如果乙方中标产品的商品名、规格、批准文号或供应商等信息发生变更，或者因促销活动等因素导致中标价格发生变化的，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温氏股份采购中心提供中标产品信息变更说明，经采购中心确认后方可供应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

7、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8、采购数量以甲方每月订单为准，乙方供货后，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货到并收到有效发票后30天内付清货款。

9、乙方开票单位和收款单位必须与本合同名称一致，若三者不一致，甲方拒绝付款。

10、合同有效期：【系统变量】至【系统变量】。本合同一式【系统变量】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每份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：【系统变量】 | 乙方名称：【系统变量】 |
| 地 址： | 地 址： |
| 电 话： | 电 话： |
| 甲方签章： | 乙方签章: |